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MARC21 應用實務說明

2012.01.12

壹、緣起

國家圖書館(以下簡稱國圖)於民國 99 年起,開始規劃並執行館藏目錄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(Chinese MARC Format, CMARC)轉為歐美地區普遍採用的《MARC21 Bibliographic Format 》業務。同年 11 月 29 日召開國家圖書館技術規範諮詢會議,邀請學者專家與會,說明國圖 MARC 21 轉換時程與規劃;復於同年 12 月 24 日在全國合作編目研習會中對國內合作圖書館說明 MARC 21 轉換時程、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。另於今(100)年 1 月 5 日於國圖編目園地、第 118 期編目園地電子報(100 年 1 月 11 日出刊)等公布「國家圖書館書目格式採用 MARC 21 之說明及 Q & A」。

100年5月26日國圖召開「MARC 21學者專家會議」,邀請國內學者及圖書館實務界代表,除向與會人員說明國圖 MARC 21轉換時程進度外,亦和與會代表研討 MARC 21書目著錄等問題。由於 MARC 21的著錄規則係遵循 AACR2,會議中學者專家對於採用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MARC21提出若干問題;已採用 MARC21之實務界代表則多表示,雖然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之規則有少數差異,但目前實務上在遵循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的原則下,仍可盡量於 MARC21尋求使用類似的欄位。

基於上述會議中提出的問題,與國圖館藏目錄系統進行機讀格式轉換過程中的實際經驗,發現兩種機讀格式基本上存在若干著錄概念上的差異,這些差異乃源自於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兩種編目規則不同的規定,或是由於 MARC21 因應《資源描述與檢索》(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, RDA)新編目規則出現,而進行的改變。儘管 RDA 於 2010 年 6 月正式出版,經多所圖書館進行試用,且已於2011 年 6 月公布試用報告,但後續仍有數個月的調整期。在國圖進行館藏目錄機讀轉換,而國內圖書館界未正式參採 RDA 之前,本文擬從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主要概念差異的角度,針對以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編目著錄並採用 MARC21 機讀格式,可能面對的情形及實務因應措施,進行說明。

貳、中西編目規則之架構比較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係根據《國立中央圖書館中文編目規則》及AACR2 作為參考之藍本,並依實際需要研訂而成。該規則自民國 72 年出版以來,成為國內各圖書館進行記述編目的重要準則。其後迭經幾次修訂,均與 AACR2 之修訂與演變關係密切。揆諸兩種規則之章節編排,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均分為甲編和乙編。

一、 甲編 描述:

甲編部份,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兩種規則所涵括之資料類型大致相似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「甲編」包括總則及依資料類型編排之規則共 14 章;AACR2「Part I Description」包括總則及依資料類型編排之規則共 13 章。相同章節標題之資料類型為:圖書、連續性資源、地圖資料、樂譜、錄音資料、電影片及錄影資料、靜畫資料、立體資料、微縮資料、電子資源、分析等章。至於章節不同之處在於: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為保留中文資料著錄的傳統,增列「善本」及「拓片」兩專章;而 AACR2 則為「手稿」另立專章。

「甲編 第一章 總則」的部份,兩種規則均根據國際標準書目著錄(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, ISBD)之規定,將描述著錄的內容分為八大項,亦即:題名及著者敘述項、版本項、資料特殊細節項、出版項、稽核項、集叢項、附註項、標準號碼及其他必要記載項。

二、 乙編 標目: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的乙編部份,章節編排完全一致,分為:標目的擇定、人名標目、地名、團體標目、劃一題名、參照等六章。

茲將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兩種規則架構比較如表一:

表一、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章節架構比較

說明基準	比較情形
75 A Z 1	100104 10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(右 甲編 描述: 欄簡稱 CCR) 與 AACR2 兩 總則 (CCR 1; AACR2 1) 圖書 (CCR 2; AACR2 2) 種規則均列有專章之 資料類型 連續性資源 (CCR 3; AACR2 12) 地圖資料 (CCR 5; AACR2 3) 樂譜 (CCR 6; AACR2 5) 錄音資料 (CCR 7; AACR2 6) 電影片及錄影資料(CCR 8; AACR2 7) 靜畫資料 (CCR 9; AACR2 8) 立體資料 (CCR 10; AACR2 10) 微縮資料 (CCR 12; AACR2 11) 電子資源 (CCR 13; AACR2 9) 分析 (CCR 14; AACR2 13) 乙編 標目: 標目的擇定 (CCR 21; AACR2 21) 人名標目 (CCR 22; AACR2 22) 地名 (CCR 23; AACR2 23) 團體標目 (CCR 24; AACR2 24) 劃一題名 (CCR 25; AACR2 25) 參照 (CCR 26; AACR2 26) 《中國編目規則》列有 善本 (CCR 4) 專章而 AACR2 無專章 拓片 (CCR 11) AACR2 列有專章而《中 手稿(AACR2 4) 國編目規則》無專章

參、實務探討

由於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修訂過程多次參採 AACR2 之內容,因此書 目資料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換為 MARC21,過程雖然瑣碎繁複, 轉換結果大致順利。至於部份中西編目規則間的差異,基於實務作業 考量的角度,權衡應變如下:

一、主要款目概念的差異

(一) 問題描述

主要款目概念的不同,是本次機讀格式轉換過程中,有關編目規則部份最備受關注的焦點。AACR2 中規定的檢索點有所謂「主要款目」與「附加款目」之分,AACR2 第 21 章針對款目之擇定有非常詳細的規定。主要款目配合 MARC21 的欄位 100 (Main Entry—Personal Name)、110 (Main Entry—Corporate Name)、111 (Main Entry—Meeting Name)、130 (Main Entry—Uniform Title)而有一致的應用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並未強調主要款目的概念,而泛稱「檢索款目」。因此,以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MARC21 併用時,可能猶疑是否可選用 MARC21 中,有關主要款目的欄位 100-130。是以,有關主要款目的幾點考量如下:

1、《中國編目規則》未採用主要款目的原因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修定版修定過程,認為「編目自動化之後的線上目錄,無論從任何檢索點查詢,其內容並無差異,主要款目的重要性大為降低,實在沒有必要為主要款目的選擇,大費周章,訂定細則」¹。

2、「主要款目」的未來

RDA 出現後,「主要款目」這個詞彙將被 Authorized access point 及 preferred title 所取代。且近來美國國會圖書館正積極尋求全新的著錄格式,以便能於嶄新的科技環境中,提供更貼近讀者需求的書目服務。主要款目在未來網路書目環境中的導航角色,仍有討論的空間。

3、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隱藏的主要款目概念

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於中文資料著錄時遵循《中國編目規則》,但欄位700(人名—主要著者)及欄位710(團體名稱—主要著者)說明:「中國編目規則雖不以著者為主要款目,但該欄仍應記載作品之個人、團體、或會議主要著者」。因此,依據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所編製的書目記錄,實則已經部份具備主要款目的概念。

(二) 因應作法

_

¹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分類編目委員會增修,中國編目規則第三版(臺北市: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,2005),頁xxiv.

1、有關個人、團體、會議主要款目

國圖於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為 MARC21 時,運用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隱藏的主要款目概念,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00 (人名一主要著者) 轉為 MARC21 欄位 100 (Main Entry—Personal Name);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10 指標 1 為 0 時(團體—主要著者—團體名稱),轉為 MARC21 欄位 110 (Main Entry—Corporate Name);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10 指標 1 為 1 時(團體—主要著者—會議名稱),轉為 MARC21 欄位 110 (Main Entry—Meeting Name)。

直接使用 MARC21 格式時,仍可依過往使用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700 及 710 的判斷方式,使用 MARC21 欄位 100、110 或 111。

2、有關劃一題名款目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與 AACR2 同以第 25 章,說明劃一題名的相關 規則。對於劃一題名的使用情境,兩種規則並無太大的不同。從 國內圖書館的編目實務看來,《中國編目規則》雖然有劃一題名 的專章,但宥於人力限制,鮮少有國內圖書館取用劃一題名,更 遑論是否以劃一題名做為主要款目。少數取用劃一題名的圖書 館,依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放入欄位500(劃一題名)。 國圖於館藏目錄進行機讀格式轉換時,有關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 欄位500(劃一題名),若原指標2為0(不做為主要款目)轉 入 MARC21 欄位 240 (Uniform Title);若原指標 2 為 1 (做為 主要款目)轉入 MARC21 欄位 130 (Main Entry-Uniform Title)。 直接使用 MARC21 格式時,仍可依現有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之規定 取用劃一題名,並視是否有主要著者(個人、團體、或會議), 使用 MARC21 欄位 130 (Main Entry-Uniform Title) 、 或欄位 240 (Uniform Title)。倘若該筆紀錄已有主要著者,則劃一 題名放入欄位 240 (Uniform Title);倘若該筆紀錄沒有主要 著者,則劃一題名放入欄位 130(Main Entry-Uniform Title)。

二、 翻譯作品原文題名及著者

(一) 問題描述

1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題名

著錄翻譯作品的原文題名,有助於讀者查找原文著作,或統整同

一原文作品的不同版本或譯本。從編目規則的角度,兩種編目規則都於「第25章劃一題名」說明:「得以視該作品之原文是否為外文,考慮是否應使用劃一題名」。並且都於「第1章總則」規定可針對翻譯作品原文題名進行附註。然而《中國編目規則》規定「劃一題名以使用本國語言為原則,必要時得以外文題名著錄」;從機讀格式的角度,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有專用欄位454(譯自);而MARC21,翻譯作品原文題名究竟放入欄位130(Main Entry-Uniform Title)、240(Uniform Title)、765(Original Language Entry)、或740(Added Entry-Uncontrolled Related/Analytical Title),國內圖書館各有不同的看法。

2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著者

兩種規則對於翻譯作品原文著者,究竟該採原文名稱或中文名稱,有不同的規定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2.1.7.1及24.1.4 敘明:「外國個人或團體之有中文名稱者,以其中文名稱為標目。若無中文名稱,則以中文譯名為標目」;而 AACR2 22.3B 則規定個人著者「同一著者有不同語文的名稱時,選用該著者最多作品之語文名稱。倘若無法確定,則以著者居住地文獻中最常出現的語文名稱」。AACR2 24.3 規定團體著者「同一著者有不同語文的名稱時,選用該團體之官方語文名稱。倘無法確定,則依英文、法文、德文、西班牙文、俄文順序選用」。

(二) 因應作法

1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題名

若欲同時達到查找原文著作,及統整同一原文作品的不同版本或譯本之目的,翻譯作品原文題名似應取用劃一題名為宜,亦即採用 MARC21 欄位 130(Main Entry-Uniform Title)或 240(Uniform Title)。考量如下:

- (1) 參考美國國會圖書館之作法
 - 經查 MARC21 官方網站及 OCLC WorldCat 資料庫,美國國會圖書館將翻譯作品之原題名置於 MARC21 欄位 130 或240。
- (2) 參考美國合作編目計畫 (Program for Cooperative Cataloging, PCC) 之作法

PCC 會員圖書館通常將欄位 76X-78X 保留予著錄連續性資源間之關係,而不使用於著錄圖書與圖書間之關係。故不考慮將翻譯作品之原文題名著錄於欄位 765。

(3)從FRBR及RDA之實體-關係模式角度

FRBR 及 RDA 利用實體—關係模式,建立作品、內容版本、載體版本、及單件間之關係。MARC21 劃一題名欄位相對於 RDA 之 Preferred Title。將翻譯作品之原題名著錄為劃一題名,可統整同一原文作品的不同版本或譯本。

2、有關翻譯作品原文著者

兩種編目規則雖然對於翻譯作品原文著者標目,該採何種語文名稱有不同的規定。但實務上,國圖仍暫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以中文名稱或中文譯名為其主要標目。原因如下:

(1) 權衡《國際編目原則聲明》的說法

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(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, IFLA)於 2009 年公布的《國際編目原則聲明》,對於權威檢索點(authorized access points)的語文認為:首先應依據原文作品之載體上所使用之語文。但倘若該語文不在目錄使用範圍內,則可依載體形式或參考來源中出現的,且使用者最適用的語文形式。

(2) 中文書取著者區分號的需要

為使每一本書有獨特的索書號碼,編目員進行分類時,除了編製分類號外,仍需指定著者區分號。國內圖書館處理中文書大多以著者中文名稱採用「首尾五筆法」或「四角號碼」。因此,有必要於書目紀錄中著錄其中文名稱或譯名。

三、 善本拓片的著錄需求

(一) 問題描述

1、編目規則之差異

善本拓片為中國典籍中重要之文化資產,因此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第四章及第十一章分別編列為善本圖書及拓片之專章,以做為處理善本拓片時編目著錄之依據。AACR2 並無善本拓片處理之

專章,善本書比照一般圖書處理,拓片則比照圖片資料處理。

另参考美國研究圖書館組織(Research Libraries Group, RLG)出版之「中文善本機讀目錄編目規則」(Cataloging Guidelines for Creating Chinese Rare Book Records in Machine-Readable Form),發現中西圖書館對於下列項目之著錄,有些許差異:

(1) 版本項及出版項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4.2對於善本之版本資訊(包括版本類別、版本時代、版本處所等),有非常清楚之說明。並於4.4規定「如出版項各項資料已著錄於版本項,則出版項可省略不記」。RLG之做法則是將刻書地、刻書者、刻書年等著錄於出版項。

(2) 卷數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.1.1.2規定「書籍之分卷者,應將卷數記於書名之後,依所題照樣著錄,並間以空格。」,亦即將古籍之卷數視為正題名之一部份。RLG之著錄方式「卷數以漢字著錄在書名之後」,且置於 MARC21 欄位 245\$b,分欄前置標點符號為「:」,此法將卷數視為副題名處理。

2、機讀編目格式之差異

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對於中文善本拓片有其特殊規定,此為 MARC21 所無,說明如下:

- (1) 記錄標示位址 6 (紀錄類型),以「r=善本書」代表此紀錄 為善本書書目,以「u=拓片」代表此紀錄為拓片書目。
- (2)欄位 129 為「資料代碼欄:拓片」,著錄拓片形式、拓製方法、資料類型、書體、文體、墨色等之資料代碼。
- (3)欄位 608 為「輔助檢索項(善本書)」,對於善本古籍之版本類型、刻書地/出版地、刻書者/出版者、刻工名、刻書年/出版年、裝訂形式、藏印者,提供檢索項。

(二)因應作法

1、有關善本之版本資訊

善本古籍之版本校勘,向為考訂中國古代學術重要之課題,與一般圖書之出版資訊相比,有其不同之代表意義。因此,國圖仍將善本之版本資訊保留於版本項,而非出版項。

2、有關善本古籍之卷數

國圖仍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,將善本古籍之卷數視為正題名之一部份,置於 MARC21 欄位 245\$a 正題名之後,其間以空格相隔。

3、善本及拓片之紀錄類型代碼及資料代碼

MARC21 之 Leader 並未有善本及拓片之紀錄類型代碼,國圖於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為 MARC21 時,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紀錄標示位址 6「r=善本書」轉為 MARC21 Leader 位址 6 之「a=Language material」;將「u=拓片」轉為圖片之資料代碼「k=Two-dimensional nonprojectable graphic」。

4、附註項及檢索項

原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129「資料代碼欄:拓片」及欄位 608「輔助檢索項(善本書)」,雖於 MARC21 中未有對應欄位,但為保留中文古籍之特有資訊,國圖館藏目錄進行格式轉換時,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129 及 608 之資訊保留於 MARC21 欄位 500「General Note」,並配合原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之代碼或指標特性,於附註資料前自動帶出前導用語。以 MARC21 編目時,同時著錄欄位 500 及 650,以便資料自MARC21 轉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時,以 MARC21 欄位 500 之前導用語進行拆解,仍可將善本拓片之特有資訊轉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之對應位置。

四、古代著者標目的朝代著錄

(一) 問題描述

有關古代個人名稱標目的時代區分,兩種規則有不同的規定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2.2.2「中國人名之前須註明朝代,置於圓括弧內。朝代名稱如下:夏、商、問……。民國以後之人名,"民國"二字可予省略」。而 AACR2 則以加註生卒年為原則。中國古代人名以朝代區分,無論就編目著錄或讀者查詢的角度,都是較容易辨識的方式。是否因採用 MARC21 而放棄朝代改用生卒年,是非常值得商榷的。

(二) 因應作法

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欄位 60X、70X 之\$s(朝代),可著錄古代

著者之朝代;MARC21 則於100、600、或700之\$dDates associated with a name 著錄個人名稱標目的生卒年代及相關日期。

國圖於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轉為 MARC21 時,將原資料中之\$s(朝代)轉入相關欄位之\$d。實際以 MARC21 編目時,也於 MARC21 相關欄位之\$d 著錄個人著者之朝代。

五、 相同個人名稱標目的區分條件

(一)問題描述

對於相同個人名稱標目的區分條件,先前兩種規則之主要區分條件不同。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2.3.1「朝代相同者,加註其西元生卒年、籍貫、專長、職稱等於姓名之後,置於圓括弧內」,由於「生卒年」之區分條件係民國 94 年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第三版始加入為區分條件,在此之前,國圖已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修訂二版,將個人之「學科專長」作為個人名稱之首要區分條件,次為「生卒年」,後為「籍貫」。

AACR2 22.17-22.20 說明個人名稱的區分內容 (Additions to Distinguish Identical Names),包括:生卒年及全名等。

(二)因應作法

MARC21 於 $100 \times 600 \times 700$ 之\$c 著錄個人名稱之頭銜和相關字樣,其官方網站中之範例將「clockmaker」、「map maker」等專長職業置於\$c。為保持資料之一致性,國圖於館藏目錄進行機讀格式轉換時,將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欄位 60X 及 70X 之 \$c (學科專長,生卒年,籍貫),轉入 MARC21 欄位 100×600 或 700 之\$c Titles and other words associated with a name。實際以 MARC21 編目時,也將(學科專長,生卒年,籍貫)之區分條件,著錄於欄位 100×600 或 700 之\$c。

六、 本國政府機關標目國名著錄方式

(一) 問題描述

《中國編目規則》24.2.4.1「我國中央機關之標目可省略"中華民國"字樣」,而 AACR2 24.18 羅列多種政府機關名稱前加政府(國)名之情況。中央機關名稱前是否加註政府(國)名,將影響 MARC21欄位110、610、710之指標1,倘若政府機關名稱前加政府(國)名,

則指標 1 為 $\lceil 1$ 」(Jurisdiction name);倘若政府機關名稱省略政府(國)名,則指標 1 為 $\lceil 2$ 」(Name in direct order)。

(二) 因應作法

經查 MARC21 之範例,欄位 110、610、710 之指標 1 為 1 時, \$a 均為政府(國)名。國圖館藏目錄系統從《中國機讀編目格式》 轉為 MARC21 時,原有依《中國編目規則》省略"中華民國"字樣之 我國中央機關之標目,轉入欄位 110、610 或 710,其指標 1 則依 MARC21 中之規定,直接以機關名稱著錄時,設定為「2」。直接以 MARC21 作 業時亦同。